

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

獎助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	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	為配合修正本條例第一、四條條文，爰修正名稱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，藉資造就人才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</p>	<p>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，藉資造就人才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</p>	<p>一、參照本條例之立法理由係為鼓勵本鄉清寒學生求學深造訂定之，惟「公立」二字侷限於部分學校，爰刪除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，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）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。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，係據<u>雲林縣政府社會處</u>函示比照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標準辦理。</p> <p>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。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（一）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，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）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。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，係據社會局函示比照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標準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<u>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31,629 元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、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，其存款本金不超過新台幣 250 萬元，為每</u>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款為配合雲林縣政府行政組織架構，爰將社會局修正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說明，因本條第一款已說明審</p>

<p>(二)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，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，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（或失業），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。</p> <p>(三)家庭因遭天災（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）致無家可歸者。</p>	<p><u>增加一人得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。</u></p> <p>(三)<u>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876 萬元。</u></p> <p>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。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一)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。</p> <p>(二)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，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，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（或失業），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。</p> <p>(三)家庭因遭天災（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）致無家可歸者。</p>	<p>核標準係參照本縣社會處之函示規定，為免贅述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。</p> <p>二、就讀本鄉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之家境清寒學生，其成績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操行成績：<u>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）</u>，如以文字敘述則該學期需未有不良表現或未曾接受違規懲處。</p> <p>(二)學業成績：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；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；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明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。</p> <p>二、就讀本鄉<u>公立</u>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之家境清寒學生，其成績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操行成績：依該生在校有否獎懲、出缺席紀錄或有無違法、特殊不良表現之依據來做評定。</p> <p>(二)學業成績：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；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；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明。</p>	<p>一、配合條文第一條，刪除公立等文字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二款第一目操行成績未明定申請資格，爰修正為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），如以文字敘述則該學期需未有不良表現</p>

<p>第五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（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）：</p> <p>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每校各推薦1名。</p> <p>（二）國小學生：每校各推薦1名。</p> <p>（三）幼兒園學生：每校各推薦1名。</p> <p>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每校至多1名。</p> <p>（二）國小學生：每校至多1名。</p> <p>（三）幼兒園學生：每校至多1名。</p>	<p>第五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（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）：</p> <p>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<u>2名</u>。（每校各推薦1名）</p> <p>（二）國小學生：<u>9名</u>。（每校各推薦1名）</p> <p>（三）幼兒園學生：<u>5名</u>。（每校各推薦1名）</p> <p>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<u>2名</u>。（每校至多1名）</p> <p>（二）國小學生：<u>9名</u>。（每校至多1名）</p> <p>（三）幼兒園學生：<u>5名</u>。（每校至多1名）</p> <p>三、<u>前二款之名額未達所定名額時可互相流用。</u></p>	<p>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額可能因學校設立或停辦而異動，爰刪除名額數量。</p>
<p>第六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</p> <p>（二）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</p> <p>（三）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1,000元整。</p> <p>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6,000元整。</p>	<p>第六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</p> <p>（二）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</p> <p>（三）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1,000元整。</p> <p>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6,000元整。</p>	<p>本條文第五、六條已敘明本獎助金申請名額及發放金額，爰刪除清寒學生獎助金發放金額與名額一覽表</p>

(二)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

(二)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

清寒學生獎助金發放金額與名額一覽表

	家境清寒			家庭突遭重大變故		
	金額	名額	合計	金額	名額	合計
國中	3,000	2	6,000	6,000	2	12,000
國小	2,000	9	18,000	5,000	9	45,000
幼兒園	1,000	5	5,000	2,500	5	12,500
合計		16	29,000		16	69,500

第八條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(證)件：

- 一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- 二、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。
- 三、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四、全戶最近一年財稅資料(含動產、不動產、投資證明及各項所得清單)。
- 五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。
- 六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死亡證明書、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)。

第八條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(證)件：

- 一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- 二、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。
- 三、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四、最近一年所得、財產證明文件乙份。
- 五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。
- 六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死亡證明書、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)。

為配合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，爰修正本條第四款須檢附之文件為全戶最近一年財稅資料(含動產、不動產、投資證明及各項所得清單)。

第十條 本條例獎助金申請之審核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，委員會由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(亦為委員)，民政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總務課課長、主計室主任為委員，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。

第十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申請由本所審核，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。前項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(亦為委員)，民政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行政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委員，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。

參考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，修正本獎助金之審核委員會委員。